

前經濟部工業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推動產學研鏈結培育機制，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於106年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下稱跨域數位人才計畫)，執行期程為106至113年度，總經費6億2,495萬餘元，工作項目包含培育新興跨域數位人才、擴散網路學院與平臺技術應用等。嗣111年8月27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成立，承接計畫相關業務。截至112年底止，共計培育2,378位數位人才，促成120家認同企業參與並提供研習生實習及優先面試機會。另建構DIGI⁺ Talent數位網路學院，上架人工智慧、數位行銷等課程160學門，並開放民眾免費參與學習。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數產署規定參與跨域數位人才計畫之研習生須完成線上課程，惟平臺系統設計允許研習生可同時開啟多個視窗學習，及課程註冊後即可考試，不利確保學習成效，又111年度計有228位研習生參與跨域數位人才計畫，惟計有112位未依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完成課程模組，另期末專題分為83組，僅42組參與期末成果發表，與計畫申請須知規定須展示每組專題成果作品與影片不符；2. 數產署為追蹤瞭解跨域數位人才計畫研習生於畢業後實際就業流向與薪資，委由資策會辦理研習生流向追蹤調查，惟109至111年度結訓研習生就業流向有效問卷回收率僅分別為43.42%、27.11%及23.14%，回收率逐年降低，未掌握研習生畢業後工作情形；3. 跨域數位人才計畫官網連結參與計畫企業於人力銀行刊登之職缺公告，資格條件有標註年度，如「2022 DIGITALENT」，影響計畫其他年度結訓研習生優先面試機會；另部分資格條件有科系限制，如限制資訊工程、資訊管理及電算機科學等，與計畫培育非資通訊背景學生投入數位領域相關工作之目的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數產署研謀改善。據復：1. 113年度將調整網路學院使用方式以及研習生課程學習管考機制，包含設定線上課程專心機制(如規範學習30分鐘需移動滑鼠)，從而提升學習參與度，及要求研習生點選觀看課程後方能進行測驗，且由執行團隊主動聯繫與確認研習生課程完訓狀態，並請學生提交完課證明進行雙重確認等；2. 將持續精進改善問卷設計以提高填答率，取得研習生備用之常用信箱，採用電子郵件或社群平台宣傳或委託研習單位協助調查等多元化調查方式，並透過辦理主題活動，促進結訓生間的互動和交流，提高參與流向追蹤調查意願；3. 已請參與計畫之企業刊登職缺資格條件時，不再加註計畫年度；另於辦理113年度計畫說明會或相關活動時，向研習生宣導計畫職缺媒合網頁刊登職缺之資格條件，實際上並無科系限制，以提供非資通訊背景學生投入數位領域工作機會，促進人才躍升及產業發展。

(九) 數位發展部辦理辦公空間租賃之規劃及採購作業欠周，執行出國計畫多數變更，及部分補助型計畫未訂定管考規定或將管考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等，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解決辦公空間不足問題，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以 6,988 萬元租用中繼辦公室；又為掌握各國數位技術與政策發展情形，112 年度編列預算 1,408 萬餘元，執行 23 項出國計畫參與國際重要會議及活動；另該部及所屬 112 年度計辦理 4 項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6 億 3,390 萬餘元（表 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2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辦理之計畫型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633,907
數位發展部	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	22,526
	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費補助計畫	4,381
數位產業署	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	147,000
資通安全署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1/2)	4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函詢國產署提供適用中繼辦公廳舍辦公地點限制須為臺北市區，難謂合理周妥；另辦理租賃辦公空間之規劃及採購作業亦有欠周，允宜整體評估並重新檢討辦公需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復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建置國內辦公廳舍（包含興建、改建、租用及購買以辦公為主要用途之廳舍）應力求撙節。經查數位發展部辦公廳舍規劃及空間運用等相關事宜，核有：(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下稱籌備小組）基於交通便利性、安全性、業務協調聯繫便利及效率，函詢國財署提供適用中繼辦公廳舍地點限制須為臺北市區，惟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公眾交通運輸系統，臺北市與鄰近新北市已形成大臺北生活圈，部分中央部會亦坐落於新北市區，籌備小組函詢辦公地點限制須為臺北市區，難謂合理周妥；另數位發展部承租新光大樓作為中繼辦公廳舍（下稱新光中繼辦公室）後至租期屆滿期間，雖多次函請國產署提供周邊國有房地供檢討搬遷，惟選址區域仍一再限定為臺北市中正區，並以新光中繼辦公室租用面積作為篩選條件，未依實際需用單位與人員數調降辦公需求空間，適時放寬地點條件，致迄無符合之國有房地可供進駐；(2) 籌備小組以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數位產業署與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預算員額 598 人全數進駐為基礎計算辦公空間需求，經扣除延平南路辦公廳舍後承租新光中繼辦公室，惟數位發展部後續多次調整延平大樓及新光中繼辦公室進駐單位，且資安署基於資安考量仍借用行政院院區空間辦公，顯示租賃辦公空間整體規劃作業欠周妥；(3) 籌備小組於租賃需求計畫書要求租賃建築物主要結構需採鋼骨鋼筋混凝土或更高規格，惟不論建物構造型式，於法令規範下均符合安全要求，且鋼骨構造成本較鋼筋混凝土高，相同地點條件下增加潛在租金成本負擔；又租賃需求計畫書以公設比率 40% 估計所需租賃權狀面積，屬臺北市主要商圈商用不動產公設比率中偏高

物件，未符租用國內辦公廳舍應力求撙節之規定；另因租賃需求計畫書未限制公設比率上限，亦未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致實際租用之大樓公設比率超逾 40%，須調降預計進駐人員數，始能達成辦公空間運用需求。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注意檢討，並整體評估重新檢討辦公需求，以降低租金支出。據復：(1) 已將雙北鄰近捷運站地區納入考量，不再限定以臺北市為主，期能尋得較多國有房地參考評估；(2) 籌備小組就當時時空背景規劃租用合宜辦公廳舍，未能知悉資安署對資安環境高度要求預為安排及統整考量，將予以借鏡避免類案發生；(3) 考量現代商業辦公大樓設計以法規為標準，參酌其特性而配置公共空間，爰辦理辦公廳舍租賃採購案時未將公設比列為投標條件，爾後如有類案將考量予以納入徵選條件。

2. 多數出國計畫變更，且出國報告提出之建議，後續並無相關追蹤或列管機制：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408 萬餘元，執行 23 項出國計畫參與國際重要會議及活動，執行結果，決算數 1,342 萬餘元（執行率 95.33%），總計參與 27 場國際會議及辦理 1 場考察計畫，惟查該部編列出國計畫 23 項中，計有 6 項變更計畫、8 項未執行，另新增 9 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等，僅 9 項依原計畫執行，顯示其出國計畫之擬定與預算編列，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有關各機關應審慎編製計畫及切實執行之規定未盡相合；又 27 份出國報告共提出 107 項建議，其中已採行項數計 74 項、研議中項數計 33 項，係由出國報告之人員自行判定填列，惟列為研議中之項數，後續並無相關追蹤或列管機制，影響出國計畫之效益。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改善，審慎編製年度出國計畫及切實執行，以提升出國計畫效益。據復：112 年度出國計畫係由籌備小組依當時需求推估編列，致出國計畫新增、變更幅度較大，後續將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參考過往辦理經驗及業務推動需要，審慎編製年度出國計畫；另有關於出國報告內容應用及後續追蹤，將由業務單位列管及滾動調整推動。

3. 部分補助計畫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訂定管考規定或未將管考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經查數位發展部及所屬由各計畫主辦機關於個別補助計畫內另行訂定管考規定，惟其中「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費補助計畫」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管考規定；另「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費補助計畫」、「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2）」等 3 項，亦未依前揭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113 年 3 月底）將管考結果公布在各該機關網站，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費補助計畫」自 113 年度起不再補助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府各自辦理維運；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已公告於機關網站。